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適用於本關)

目 錄

壹、提案

- 一、請海關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船公司等單位協商解決預報艙單與報單進口日期比對問題。……………2
- 二、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4
- 三、建請關務署對已於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廠商，海關專家系統應有防呆機制。……………7
- 四、請轉知所屬報關人員謹遵法令，勿偽造或盜蓋本關關員職名章，以免觸犯偽造文書刑責。……………9

貳、宣導事項

- 一、業者配合事項……………10
- 二、企業誠信與倫理……………13

壹、提案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通關時經常發生預報艙單與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簽審比對不符情形，致使報關業者遭貨主指責延誤通關，然並非報關業者錯誤所造成，請海關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 FDA)、船公司等單位協商解決進口日期比對問題。		
說明	查報關業者根據船公司預報艙單資料傳輸進口報單時，常發生進口日期不符而致簽審有誤情形，經查證乃係船公司預報艙單後無預警更改艙單之進口日期所致，因無法事先得知，延誤通關時間與流程，造成貨主不諒解與怨懟，爰請海關、FDA 及船公司三方協調以解商困。		
建議	一、請 FDA 恢復 106 年以前作法，免比對進口日期。 二、請船公司向海關申報之進口日期務求一致。 三、請海關與 FDA 協調免比對進口日期。		
海關意見	一、依據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第 17 項規定，進口日期為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日期：A. 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B. 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D. 「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準此，預報進口貨物之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俟船舶進港後，航港局透過通關網路將船隻到港時間、繫泊時間及停泊碼頭等訊息傳送海關及船公司，經邏輯檢查合格，系統自動存入船隻資料檔及艙單，非屬船公司預報艙單後無預警更改艙單進口日期所致。 二、業者可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路徑：通關簽審查詢/船舶(航機)申報資料/海運進口艙單資料查		

	<p>詢/海運進口艙單資料查詢二(FOR 報關業者、倉儲業者)]查詢進口日期，為避免業者無法確認船舶實際到港日期，本關已陳報關務署修正系統程式，對船舶已實際到港之進口日期加「*」註記，俾供業者查詢。</p> <p>三、建議FDA免比對進口日期乙節，查關務署已向FDA說明比對造成通關不便之情事，惟迄今未獲回復。</p>
<p>結 論</p>	<p>本案業者意見將函請FDA參考，同時陳報關務署，建議邀集FDA、公會與海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謀求解決之道。</p>

壹、提案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建請關務署對於新舊系統(EDI & XML)出口報單欄位應有一致性填報規定及作法，以免造成報關業者與進出口廠商困擾。		
說 明	<p>一、在舊系統(EDI)出口報單欄位第 11、12 欄買方統一編號（及海關監管編號）、名稱、地址(12) 報關手冊填報說明如下：</p> <p>(一)買方如為國外廠商時：</p> <p>1、上方兩個虛線空格均免填。</p> <p>2、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二)買方如為國內廠商時：</p> <p>1、應在虛線空格第 1 格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同時具有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身分時，則另行在虛線第 2 格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同第 10 項第(7)目。</p> <p>二、在新系統 (XML)出口報單欄位第 26 欄位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AEO：</p> <p>(一)填報應以正楷字體書寫或以打字機、PC 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地址順序填列。</p> <p>(二)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為國外廠商：名稱應以英文填報、傳輸；地址可省略。</p> <p>(三)貨物未實際出口之保稅案件（雜項報單），買方為國內廠商：</p>		

	<p>1、應填列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另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第 29 欄填列海關監管編號。</p> <p>2、中文名稱傳輸時免傳。</p> <p>3、地址傳輸時免傳，但列印在報單上限使用中文。</p> <p>三、出口時如果買方為國內廠商時，新舊系統對於買方的規定明顯不一，已造成相當不便，建請海關儘速修正。</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經電洽提案人稱本案係三方交易出口報單買方欄位申報之疑義。(所稱三方交易係指國內供應商接獲國內貿易商訂單，以供應商名義將貨物報關出口逕交貿易商指定之國外買方。)</p> <p>二、依關務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研商三方交易案件之出口報單買方及相關價格欄位申報事宜」會議結論，出口報單買方欄位之填報事項，仍依現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規定辦理，亦即貨物實際出口案件，買方應填國外廠商。據此，本案仍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申報。</p> <p>三、另本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就三方交易因涉商業機密，國內貿易商不願意透露國外買方、銷售差額等相關交易資料，致供應商無法於出口報單上申報等問題陳報關務署。</p>
結 論	<p>一、本案關務署正研議中，目前仍請依 105 年 10 月 24 日關務署會議結論辦理申報。</p> <p>二、現行出口報單總額交查係將出口報單交易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再傳送內地稅機關，公會建議採反向思考檢核三方交易案件，允許業者(供應商)於出口報單買方欄位填寫國內廠商(貿易商)統一編號，俟貿易商向內地稅機關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p>

	<p>稅額申報書(401) (簡稱 401 表) 時，由內地稅機關將表內金額提供海關，例如貿易商 401 表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 萬元，總額交查為 15 萬元，爰可知貿易商利潤 3 萬元，以 18 萬元作為統計數據，以確保出口價格資料之正確性。上開建議將陳報關務署併案研議。</p>
--	--

壹、提案三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關務署對已於經濟部商業司(下稱商業司)註明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海關專家系統應有防呆機制，以免報關業者誤傳報單。		
說明	新系統(XML)上線後，因與商業司連線，爰僅有統一編號，報關業者即可傳輸報單，惟未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登記之非一般營業人(即非進出口廠商)，且業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海關專家系統似乎無防堵機制，此將造成弊端，建議修正海關專家系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之廠商資料係整合貿易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商業司等三機關之資料，依據上述機關之資料內容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進、出口通關收單作業時進行邏輯檢查，判斷是否准予報關(例如：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之廠商，於通關收單作業時係回覆錯誤訊息不予收單，進口作業回覆錯誤代碼 A03: BAN 邏輯檢查不符，出口作業回覆錯誤代碼 D19: 賣方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錯誤)。</p> <p>二、目前商業司僅於每天早上傳送 1 次前一日廠商異動資料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該系統亦於每日早上批次執行更新廠商資料。將建議關務署循貿易局模式，協調商業司於每日中午再傳輸當日上午廠商異動資料，俾利系統配合更新廠商相關資料。</p>		

	<p>三、對於未於貿易局登記之進出口廠商，且已於商業司辦理停業或取消營業登記者，商業司如未及時傳送廠商相關異動資料至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關務署已設有管控機制，防止弊端發生。</p>
結 論	<p>一、如海關意見二。</p> <p>二、請業者提供實際案例供本關分析，澈底瞭解問題，俾有效解決業者困擾。</p>

壹、提案四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四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邇來發現部分報關業者之現場報關人員，偽造或盜蓋本關關員職名章並蓋印於報單正本，事涉偽造文書之刑責，務請轉知所屬報關業人員謹遵法令行事。		
說明	<p>一、案緣本關 105 年 9 月間清查報單後發現，○○報關有限公司及○○報關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共 5 份報單之部分欄位蓋有疑涉自行偽變造之關員職名章。</p> <p>二、上開違法情事，本關主管單位業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對該 2 家報關業者予以行政處分。</p>		
建議	<p>一、請轉知所屬報關業者(人員)，報單正本經投單後即成為正式公文，切勿自行取回後加以修改或變更，以免涉犯刑法偽造或變造文書刑責。</p> <p>二、請貴管會員慎選所屬報關人員，並加強宣導報關時應遵守法令規範，切勿有任何違章行為。</p>		
結論	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貳、宣導事項

一、業者配合事項

(一) 進口報單 C2 無紙化通關作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公告全面
上線，由點擴大到面（報告人：業務一組）

- 1、本關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宣導會，由關務署派員講解並與業者進行面對面溝通，會中除解答業者問題並就業者意見供關務署研議，期使制度符合業者需求，達便利通關目的。
- 2、核定得 C2 無紙化通關報單中約有 70% 仍以紙本投遞方式通關，經查業者未採無紙化通關之原因，多為無工商憑證（或過期）或傳輸設備、人員不熟悉操作等，目前仍加強宣導，俾期業者能善加利用此便捷之報關方式。
- 3、相關作業 Q&A、關港貿單一窗口 WEB 上傳報單 C2 無紙化操作手冊、經濟部工商憑證簡介、WEB 上傳進口報單 C2 無紙化作業，請參考本關首頁 \ 電子資訊化服務或街坊鄰居 \ C2 無紙化專區。

(二) 進口稅則號別誠實申報之宣導（報告人：業務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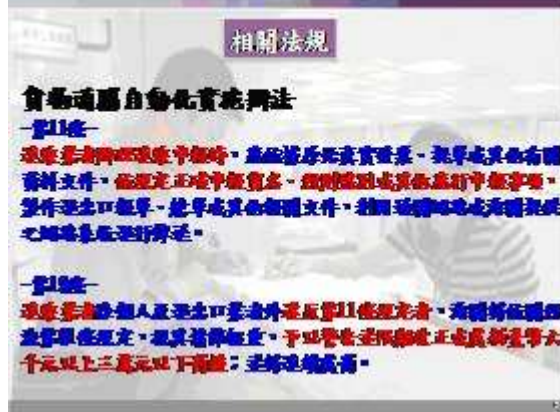
壹、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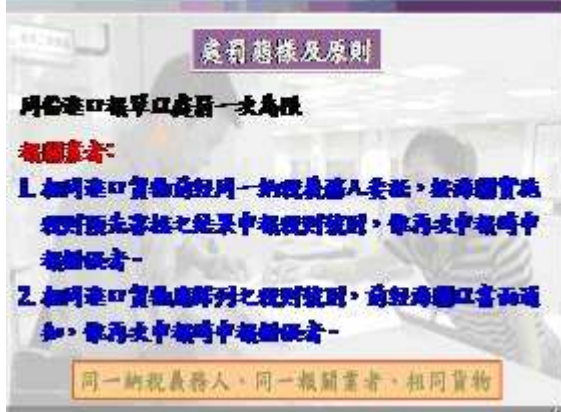
貳、稅則識別申報錯誤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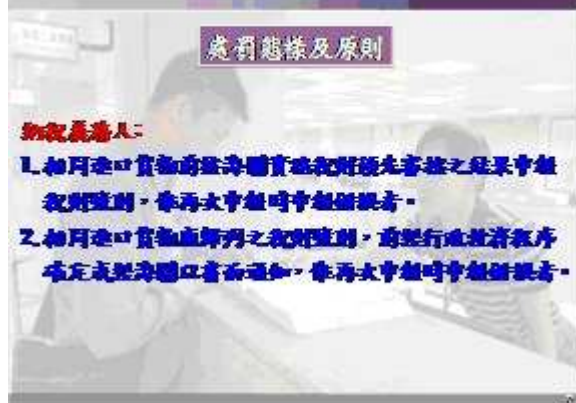
參、稅則識別申報錯誤之處罰



參、稅則識別申報錯誤之處罰



參、稅則識別申報錯誤之處罰



肆、結語

海關執行邊境管制任務，加強邊境合作，落實安全把關，期盼業者支持海關各項政策，共同營造更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



(三)已逾繳納期限之補稅稅款繳納證，請勿再持向代收金融機構繳款（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1、補稅稅款繳納證若逾期未繳，請親洽基隆關法務緝案組法務課繳款

現行補稅案件倘於補稅函及稅款繳納證送達後翌日起 14 日未繳款，該稅單號碼即由資訊系統以強迫結案方式鎖定，無法由代收金融機構端匯入款項。補稅函之主旨及說明皆載明逾期金融機構將無法代收款項，並將由本關法務緝案組法務課移送強制執行，屆時繳款須親臨該課說明；惟仍有義務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後，方持逾繳納期限之稅款繳納證至金融機構匯款。

2、逾期仍向金融機構繳款，將肇致繳款失敗之不利後果。金融機構收受該筆款項，結算時方發現條碼鎖定而無法轉匯導致匯款失敗。然因義務人疏於注意匯付金額遭退，或有代收金融機構不察而誤說明為已註銷，造成義務人以為繳款成功或無須繳款，致延誤繳款日期，使滯納金、利息與日俱增，且於嗣後進出口貨物遭擋關、收受執行分署之扣押命令或財產遭查封時，方發現前案繳款失敗，肇致強制執程序中之不利，迭生爭執。

3、為免爭議，本關就現行補稅函加強提醒文字

「稅款繳納證之繳納期限為本函送達之翌日起至第 14 日止（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其末日亦為金融機構入帳截止日。逾期繳納者，各代收金融機構雖仍受理匯款申請，惟將因無法將款項匯入本關帳戶而導致退款。屆時請親洽本關法務緝案組法務課，另行辦理繳款事宜；至於滯納金、利息之加徵，則計算至實際向本關繳款之日止。」

(四)請關港貿單一窗口使用者註冊下載使用「單一窗口主動通知服務」APP（報告人：資訊室）

1、「單一窗口主動通知服務」APP 是貼心、便利之服務，

請使用者廣為下載使用，可註冊之使用者為個人、報關專責人員、一般企業、報關業、船公司/代理者、倉儲業等。

- 2、關港貿單一窗口註冊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http://portal.sw.nat.gov.tw/PPL/index>)/註冊/帳號註冊。
- 3、「單一窗口主動通知服務」APP 安裝方式：開啟 Google Play 商店於搜尋欄位輸入「單一窗口主動通知服務」，執行搜尋，點擊「安裝」按鈕進行安裝。
- 4、關港貿單一窗口主動通知系統使用說明手冊請至本關網站首頁廣告輪播第 2 項下載。
- 5、註冊及使用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800-299-889。

(五)國際透明組織總部之網站，公布我國海關獲世界經濟論壇 (WEF)「海關透明指數」第 1 名殊榮(報告人：業務二組)

我國於 2014 年「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在 13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24 名，其中我國海關透明指數更獲得第 1 名之肯定；2016 年在 136 個經濟體中透明指數亦排名第 1 名，充分證明海關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及世界關務組織海關廉政策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

二、企業誠信與倫理 (報告人：政風室)

誠信有益企業經營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 (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在重視誠信倫理環

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

貪腐侵蝕企業生命

企業貪腐破壞誠信價值，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度以「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過去兩年，各地貪腐情事已讓全球企業損失數十億美元，也衍生出員工士氣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

據法務部統計，從 2011 年到 2012 年期間，我國貪瀆案被起訴有 2,418 人，一般民眾涉案累計人數，2011 年有 444 人（占總數 39.68%），2012 年底，民眾涉案累計人數增加到 1,006 人（占總數 41.6%），上述民眾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準公務員外，多係企業主及其員工涉及貪污共犯、行賄罪，嚴重混淆政商分際，敗壞官箴，顯示企業涉入貪污案有上升的現象。這還不包括企業本身內部及企業間的詐欺、背信和侵占等行為在內。

企業責任蔚為趨勢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目前已有 130 多個國家約 5,300 多家企業簽署盟約，益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誠信領導創造贏家

經營企業追求利益雖理所當然，但若是因違反誠信與道德原則而得來的財富，卻會使個人以及整個企業組織沉

淪墮落。誠信之人心中有一把道德量尺，會以更高尚的標準做出抉擇。永續經營企業的成功人士，都展現出誠信特質。這表示了誠信在企業裡確實是一種競爭優勢，而示範誠信並贏得信賴，是領導者的責任。

建立誠信經營環境

由於消費者意識覺醒，社會開始賦予企業一種道德人格，誠信愈顯重要。彼得·杜拉克認為企業管理者應當考慮公司政策和行為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否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諧。企業正派經營，建立品牌形象，可以促進企業和社會的永續發展，這是偉大的企業和平庸企業不同之處。偉大的企業願景高於單純獲利，它們重視誠信的價值觀，也付諸行動。

乾淨政府誠信社會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國際透明組織均將企業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之重要環節，期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勇於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